

南京东路街道公开征集 2026年实项目

广大市民朋友：

为更好倾听民声、集中民智、顺应民意，切实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急难愁盼”问题，南京东路街道现启动实项目征集工作，向社会公开征集街道2026年实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征集内容：聚焦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文体教育、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切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规定，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以及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项目。

●征集时间：即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止

●征集方式：请下载并填写《南京东路街道2026年实项目意见建议征询表》（关注“南京零距离”微信公众号，搜索“2026实项目”，在文中获取下载链接），发送至：

●电子邮箱：njld_yjh@163.com

●来信：南京东路街道收

地址：大沽路123号404室

邮编：200003（请在信封上注明“实项目”字样）

街道有关职能部门将对您的建议进行分析、论证，对符合本街道实项目立项原则的建议和意见予以归类采纳。热忱欢迎您的参与！

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

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2026年1月份律师接待一览

服务地点：宁波路595号
服务时间：每周二、三、四
上午9时至11时

日期：1月12日 律师：陆毅
律师事务所：劳动监察

日期：1月13日 律师：郭晓燕
律师事务所：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

日期：1月14日 律师：陶云
律师事务所：光大律师事务所

日期：1月15日 律师：袁蓓蓓
律师事务所：长江律师事务所

日期：1月19日 律师：陆毅
律师事务所：劳动监察

日期：1月20日 律师：徐莉莉
律师事务所：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

日期：1月21日 律师：谢静
律师事务所：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日期：1月22日 律师：姚敏
律师事务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日期：1月26日 律师：陆毅
律师事务所：劳动监察

日期：1月27日 律师：夏帆
律师事务所：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

日期：1月28日 律师：陶云
律师事务所：光大律师事务所

日期：1月29日 律师：李俊
律师事务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普法小贴士】

搭顺风车受伤，谁来担责？

Q: 无偿搭朋友车出事故，受伤后能要求赔偿吗？

A: 张先生与刘女士是同事关系，某日下班时，张先生主动提出顺路送刘女士回家，刘女士欣然应允，双方未约定任何费用。行驶途中，张先生因分心看手机，与前方正在减速的车辆发生追尾碰撞，导致车内副驾驶位的刘女士头部撞击前挡风玻璃，造成轻微脑震荡及面部划伤。刘女士住院治疗花费医疗费8000余元，后续复查及误工损失共计2000元。因双方就赔偿问题协商不成，刘女士以张先生存在过错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0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张先生无偿搭载刘女士的行为构成“好意同乘”，这是一种基于善意、互

助的民事行为，应与有偿运输行为有所区分。但好意同乘并不意味着驾驶人可以免除安全驾驶义务，张先生在驾驶过程中分心看手机，违反了谨慎驾驶的基本要求，对事故的发生存在明显过错，其过错行为与刘女士的损害结果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不过，考虑到张先生系无偿提供帮助，可适当减轻其赔偿责任。结合事故责任认定及双方过错程度，法院最终判决张先生承担70%的赔偿责任，赔偿刘女士7000元。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该条款明确了好意同乘中的责任承担规则，既否定了“无偿搭车就不能索赔”的错误观念，保障了搭乘人的合法权益；也考虑到好意施惠的特殊性，通过“减轻赔偿责任”的规定，鼓励互助友爱的社会风尚，避免让驾驶人因一次善意之举承担过重负担。

本案中，张先生的分心驾驶属于一般过错，而非故意或重大过失，因此适用“减轻责任”的规定。若驾驶人存在酒驾、超速50%以上等重大过失行为，或者故意制造事故，则不能减轻责任，需全额赔偿。这一判决既划定了善意与责任的边界，也为日常生活中的好意同乘行为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指引，提醒驾驶人时刻恪守安全义务，同时引导搭乘人理性看待风险与索赔问题。

南东童讯

导语

展卷阅报，一缕童真跃然纸上。《南京东路社区晨报》正式开设“南东童讯”专栏，诚邀辖区青少年化身“小小通讯员”，用稚嫩的笔触记录社区的烟火气，以清澈的视角传递邻里的温情事。

“南东童讯”专栏长期征稿！欢迎辖区青少年用发现的眼睛，写下社区里的新鲜事、感人事、有趣事！文体不限，长短皆可，请附上姓名。

投稿邮箱：jiangfanfan@sqcbmedia.com
期待你的投稿！

追寻初心之地 赓续红色血脉

□文 董润敖（福海居民区）13岁

2025年暑假，我参加了由南京东路街道福海居民区党总支组织的“红色之旅”活动，参观了中共一大纪念馆。通过这次参观，我对中国共产党从筚路蓝缕中创立、在星火燎原中发展壮大，到开天辟地走向成熟的历史进程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在思想上受到了深刻的教育和极大的触动。

纪念馆展厅内陈列着大量珍贵的历史文物，包括文献、实物、报刊、书籍和照片等，真实记录了中国近现代史，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创建初期的历史面貌，生动再现了党从无到有、从弱到强，最终实现伟大胜利的壮丽征程。我认真观看着一件件革命文物、一份份历史文献和一张张定格历史瞬间的照片，无不令我深受震撼。

展厅中，革命先驱的蜡像栩栩如生，仿佛他们就在我身边，与我一同重温那段波澜壮阔的峥嵘岁月。参观过程中，我深切感受到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力量：从建党初期的艰难困苦，到今日国家的繁荣昌盛，党始终带领我们向前。这一切，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更离不开无数革命先辈的英勇奋斗与无私奉献。



我衷心感谢福海居民区党总支给予我这次参观学习的机会。通过这次参观，我更加坚定了对党的信仰和忠诚。作为新时代的青少年，我们应当深入了解并自觉传承上海的红色文化，铭记历史、缅怀先烈，把对祖国的热爱转化为勤奋学习的动力，努力掌握知识、练就本领。

离开纪念馆时，我选购了一枚刻有自己名字的激光纪念章作为珍藏，并在留言书签上郑重写下“祖国万岁”四个字，以此表达我内心的敬仰与赤诚。

街道2026年1月精彩活动安排

“苏河之畔”一站式便民服务市集

- 活动时间：2026年1月13日（周二）14:00
- 活动地点：“苏河之畔”零距离家园综合体一楼（南苏州路1015号）
- 报名方式：现场参与，无需报名



指尖非遗 绣韵书签

- 活动时间：2026年1月14日（周三）14:00
- 活动地点：“苏河之畔”零距离家园综合体五楼（南苏州路1015号）
- 报名方式：扫码报名



没收到社区报？别急，联系我们！

作为居民家门口的一份报纸，社区报不仅仅是社区与居民之间宣传沟通的桥梁，更是大家能切实感受到社区的动态，为居民搭建起一个范围更广、效率更高的信息交流传播平台。

目前，《南京东路社区晨报》一月一刊，于每月中发行到户，请各位居民们耐心查阅。如果，投递中有某期遗漏您家的报纸，请不要着急，可通过以下联系我们，我社将第一时间为您邮寄。

联系人：王老师 021-61155929 邮箱：Wangjiajun@sqcbmedia.com



纠错有奖 欢迎大家来做“啄木鸟”

如果您在阅读本月《社区晨报》时发现任何差错，可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社区发布”并于后台留言，将您发现的问题发送给我们（注明报纸名称、所在版面、文章名称、差错细节，本期截止日期为2026年2月1日）。本月纠错质量最高的一位读者，将成为最佳“啄木鸟”，并获得100元的现金奖励；本月纠错质量相对较高的另外十位读者，则将成为优秀“啄木鸟”，并各获得纪念品一份。

- 2025年12月优秀“啄木鸟”：唐金虎、明明、qiao、潘秀珍、卖火柴的、早睡早起、oldbill、小飞、老叶、风行天下（以上部分为昵称）
- 2025年12月最佳“啄木鸟”：徐鸣



扫描二维码关注“上海社区发布”